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內幕消息 有關文化產品之預期存貨減值

本公佈乃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公佈，其中內容關於本集團文化產品（「文化產品」）品位下調及重新分類而導致預期存貨減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之公佈所述，本集團已安排一組來自中國文物信息諮詢中心（「中國文物中心」）之專業人士團隊為全部文化產品提供詳細鑑定。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鑑定工作接近完成，且中國文物中心現正製定其鑑定報告。基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經與中國文物中心最近溝通所得資料，大部分文化產品須進行明顯的品位下調。獨立專業估值師將會依據由中國文物中心出具之鑑定報告發出估值報告，而董事會向其諮詢後初步估計，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就本集團存貨作出減值約40億港元。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最近可得資料之初步評估，並非基於任何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數據或資料，並可能作出修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敬請細閱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底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偉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敏女士及廖嘉濂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杜妍芳女士及陳崇煒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文輝先生及陳易希先生。